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453號

原告 陳穎潔

被告 陳墨卿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7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、陳述及證據均如附件之刑事附民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七、法院。八、年、月、日；同法第116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另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規定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原告不遵期補正者，法院得認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再者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

01 求回復其損害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
02 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
03 別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查本件原告陳穎潔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件刑
05 事附民之起訴狀，就被告陳墨卿部分，僅記載「陳墨卿」，
06 而未載明確實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經本院命於期限內補正
07 而迄未補正，依據上述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駁回。又原告之
08 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自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9 三、至於原告另對LINH VAN LUONG(玲文亮)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
10 訴訟部分，因被告LINH VAN LUONG(玲文亮)逃亡通緝報結，
11 待被告緝獲後再行審結並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一併敘明。

1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1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9 書記官 侯儀偵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21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